

类别：B类

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签发人：张鹏

未城管提函〔2024〕17号

对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 第 224 号提案的复函

赵吉军代表：

您提出的区政协提案 224 号《关于不在机动车主交通快车道绿化带上栽种果树的提案》（第 224 号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多年来，为不断推进绿化建设，提高我区绿化生态水平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，我们不断在建设中探索植物品种，致力于选择品种优良、观赏价值高和抗逆性乔木。

针对提案中北二环道路中间种植果树情况，经与市绿化管理处了解，二环初期建设完后为搭配道路周边绿化，以便增加夏季路域美观度，从而借鉴南方城市经验，栽植了易养护的枇杷。因发生市民不顾危险采摘等行为，市绿化养护单位已接到反映，为避免此类行为，养护单位在果树成熟期增加人员巡查次数，并设置告示牌提醒市民果实具有一定污染性，禁止食用。同时，已成活果树移栽置换问题，因现有果树数量较多，移栽置换工程成本较

大，目前暂无法实施。

我单位也将在今后的绿化建设中充分从道路安全、景观效果及市民互动等多方面考虑，选择不可食用品种栽种。同时也将继续与市绿化管护中心沟通联系，在今后绿化提升时，对果木进行移栽纳入设计。

再次感谢您对绿化工作的关心、理解和支持，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年5月16日

(联系人：张晨亮 联系电话：13991122081)

抄送：区人大人事代选工委，区政府办公室，区政协提案委。